

AI 微纳智造模块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AI 微纳智造模块委托开发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飞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与深圳市华飞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甲乙双方为本具体项目执行单位,甲方委托乙方技术开发 AI 微纳智造模块项目 (本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合作项目内容及任务

1、双方认可的项目技术开发方案具体研发内容如下:

(1) 乙方合同履行期间需开发符合项目技术指标要求的分液模块、位移台模块、正交台模块整体结构及控制系统;

(2) 配合电路,电控制系统留有相应空间及安装位置;

(3) 开发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模块样机,以及设计图纸或采购零件名称厂家;

(4) 其他方面,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可进一步添加和调整;

2、双方的责任如下:

(1) 甲方的责任:

①跟踪监督本项目的具体进度.

②沟通好具体需求与确立指标.

(2) 乙方的责任:

①负责组织设计团队、设备和其他设计资源,并负责项目实施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②负责完成本合同要求的设计并提供全套交付材料与零件;

二: 项目的技术指标

根据双方的交流和讨论结果,本项目需要完成的指标如下:

(1) (一) 分液模块主要指标与要求(具体细节以甲方需求为准)

a、 外形尺寸不大于 450x450x450,尽可能缩小

b、 自动定量罐装



- c、 自动升降搅拌与超声分散
- d、 自动冲洗功能
- e、 CAN 总线控制
- f、 重量小于 25 公斤
- g、 主体铝合金材质, 外包阳极氧化
- h、 提供完整零件清单与型号或图纸

(二) 位移台模块主要指标与要求(具体细节以甲方需求为准)

- a、 外形尺寸根据实际需求设计, 高度尽可能降低
- b、 轨道高度低于 100mm
- c、 平台高度低于 200mm
- d、 运行平稳低噪音
- e、 自动定位, 夹持, 释放
- f、 负载大于 5Kg
- g、 加热温控系统
- h、 CAN 总线控制
- i、 重量小于 20 公斤
- j、 主体铝合金材质, 外包阳极氧化
- k、 提供完整零件清单与型号或图纸

(三) 正交台模块主要指标与要求(具体细节以甲方需求为准)

- a、 整体尺寸按照移液工作站内嵌需求设计
- b、 8 个烧杯位, 7 个带磁子搅拌 1 个带搅拌桨
- c、 所有烧杯有自动开启闭合的翻盖
- d、 搅拌桨自动升降平移并且带自动清洗
- e、 所有搅拌均能独立控制与调速
- f、 CAN 总线控制
- g、 重量小于 25 公斤
- h、 主体铝合金材质, 外包阳极氧化



i、 提供完整零件清单与型号或图纸

(2) 其他方面，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可进一步添加和调整；

三：项目进度与交期

本项目的开发时间为3个月。具体时间按项目首笔经费到账日起算，并往后顺延整个项目执行期。

四：项目开发经费及支付方式

模块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分液模块	1	160000	160000
位移台模块	3	30000	90000
正交台模块	1	180000	180000
合计：			430000

本项目开发费用为肆拾叁万元整(430000)元人民币，依据项目进度分两次支付：

期数	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付款	合同总金额 80%，即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344000.00 元)
2	甲方工程师拿到样机完成对接并 验证合格后付款	合同剩余金额，即捌万陆仟元整 (86000.00 元)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保密资料包括：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无论其以何形式呈现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技术参数等的资料、数据、信息；
- 2、保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 3、保密期限：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及本协议终止后的两年内。；
- 4、泄密责任：无论因何原因，任何一方导致上述资料、数据、信息泄露的，泄露方应合理赔偿因此给保密方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变更及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十五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双方协商同意;

3. 若乙方无法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超出约定时间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本项目实施结束,完成项目验收。

七、技术验收标准

按双方签署技术指标及配置验收

八、到货地点及费用

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运费由乙方承担

九、质保

样机自验收之日起 1 年内免费维修服务

十、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设备的安装、操作培训、技术对接的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和资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追究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凡有关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合同执行

合同期内所涉及货物指标规格等发生任何变化乙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及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

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撤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律，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双方均确认原件有效

十五、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六、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附件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它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相关服务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或专利的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p>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p> <p>代表人：</p> <p>联系电话： 0755-86392018</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p> <p>帐 号： 7419 5793 1239</p> <p>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7178261921</p> <p>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p> <p>日 期：</p>	<p>乙方： 深圳市华飞智造科技有限公司</p> <p>代表人： </p> <p>联系电话： 18975594160</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p> <p>帐 号： 4000109809100247225</p> <p>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运通大厦 164 号 1008</p> <p>日 期：</p>  
---	---

